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谈建彬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其中,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12,000股,通过上海茂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28,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谈建彬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谈建彬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超过一半,期间,谈建彬先生减持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2021年6月2日	29,700	14.02	416,394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谈建彬先生因以下原因解除限售期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21年6月2日	29,700	0.12%	2021年6月2日	竞价交易	14.02	416,394	112,000	9.1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4,107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48,906,436股的0.6402%。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核心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由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调整为128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5,307股,同时增加于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28名激励对象以16.21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6日。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勇、王帅及吴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4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亦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89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17,89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0,124,339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以14.7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11日。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格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明德”)持有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5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朔明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232,489股,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朔明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朔明德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朔明德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17,057,922	0.0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057,9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朔明德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为2019年3月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朔明德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661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62,65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2020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	35210123870000066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2,26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8519000216110904	GMP改造二期扩建	35,817,65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20202908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209,518.91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0月9日执行完毕,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794,000.00元,节余募集资金212,622.39元,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公司于2021年将该笔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坝支行,账号:352101238700000666)节余募集资金212,622.39元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用于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同时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专户已完成注销工作。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以现金方式分红: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1
派息日:2021/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181,5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000,000元。
同时,关于本次利润分配说明如下:
三、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拟定本次分配方案时,公司将每股分配金额按持股比例分配给800,000,000元,除息后以总股本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但由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利润分配只能按照每股分配不能按照总额分配,即按照每股分配1.14元(含税)计算出应付的利润分配总额为80,007,000.06元,超出已获分配的利润分配额7,000.06元。为保证公司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的每股分配1.14元(含税)和分配总额80,000,000元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鹏春自愿承担超出已获分配的利润分配额7,000.06元,即刘鹏春的应分现金红利(含税)为4,565,435*1.14元/7,000.06=6,197,595.84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1/6/11
派息日:2021/6/1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权(息)发放对象:公司其余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派发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派发,已上市流通股份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投资者登记在证券营业部并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刘鹏春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到账时间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免征;个人所得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扣缴义务人中国居民企业股东(ROFII)股东,参照QFII规则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68689089/8709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重庆三力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川三峰”),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8%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拟担保比例向公司(以下简称提供资金方)持股31.76%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对象已对公司三峰提供13,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09、2020-034号)。

●本次担保无担保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合川三峰项目为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合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合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合川三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3,350万元,贷款期限为26个月,同时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2,350万元,贷款期限24.5个月。2021年6月2日,公司分别与两银行,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合川三峰两银行申请的合计46,700万元贷款按68%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为31,766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54亿元的担保,其中合向四川三峰提供不超过3.3亿元担保额度。该议案已于2021年1月29日经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02、2021-006号)。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合川三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狮滩镇交通街196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冯进
注册资本:14,748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合川三峰68%股权,重庆中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合川三峰32%股权,合川三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生物菌种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806,731.37	126,844,433.49
负债总额	31,196,737.37	25,234,433.49
银行贷款总额	23,196,736.37	20,390,936.49
银行负债总额	31,196,737.37	65,234,433.49
净资产总额	110,610,000.00	110,610,000.00

注:合川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合川三峰公司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格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明德”)持有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5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朔明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232,489股,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朔明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朔明德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朔明德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17,057,922	0.0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057,9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朔明德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为2019年3月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朔明德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格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明德”)持有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5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朔明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232,489股,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朔明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朔明德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朔明德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17,057,922	0.0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057,9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朔明德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为2019年3月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朔明德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查询、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有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格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明德”)持有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57,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朔明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232,489股,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朔明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8日。

朔明德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朔明德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	17,057,922	0.07%	非公开发行取得;17,057,92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朔明德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为2019年3月6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朔明德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